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豐小字第926號

03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址同上

06 送達代收人 張秀珍

07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 址同上

08 被 告 蘇暉程即蘇泳儒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
12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28元整，及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45計算之利息。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

19 事 實 及 理 由

20 壹、程序事項

21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3 為判決。

24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5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26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
27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元整，及自民國113年11
28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45計算之利
29 息，暨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
30 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
31 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嗣

01 於114年12月4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提出民事聲請狀，具狀變
02 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228元整，及自114年11月29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45計算之利息」，經核
04 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12月25日確認消費性信用貸款借據
07 契約，向原告借款20,000元，借款利率為年利率10.45%計
08 算，並約定借款期間自核準次日起算為期一年，自首次動撥
09 日後，每期付息乙次，到期還清本金全部。被告如未依約清
10 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11 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
12 0計付違約金，及違約金以1個月為1期，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13 為9期。詎被告借得上開款項後，僅於114年11月28日部分清
14 償15,273元，尚積欠7,228元，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
15 全部到期，應即清償上開積欠本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
16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7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228元整，及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4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4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5 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
26 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27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28 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9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
30 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
31 有明文。

0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
02 綜合約定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放款利率查詢表、查詢還款
03 明細登錄單、查詢本金異動明細登錄單、國泰世華銀行對帳
04 單、債權計算書、查詢交易明細、呆帳回收沖銷明細為證，
05 核認無訛；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6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7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
08 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9 正。

10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1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
13 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
15 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
16 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20 法 官 陳嘉宏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6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童秉三